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50105-NMCX-GK-20220001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疗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赛财购备字[2022]01201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5-NMCX-GK-2022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医用吊塔等	1	详见招标文件	3,119,000.00
2	无影灯	1	详见招标文件	2,125,000.00
3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	详见招标文件	1,65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医用吊塔等）：

1)投标人根据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合同包2（无影灯）：

1)投标人根据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合同包3（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投标人根据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邮政编码： 010010
联系人： 李娜娜、王淑娟、王海凤
联系电话： 0471-4675103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58号
邮政编码： 010020
联系人： 阿丽娜
联系电话： 0471-3825982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医用吊塔等）：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无影灯）：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医用吊塔等：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无影灯：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 行 账 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咨询电话：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0471-6992930 中国银行： 1、中国银行区行营业部：0471-4690042 2、中国银行新城支行：0471-5281937 3、中国银行玉泉支行：0471- 5977225 4、中国银行新华支行：0471-5180501 5、中国银行中山支行：0471-6962214

1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签章。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备用。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30分钟内未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法在线解密，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决定由供应商上传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改为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或未参加远程开标会； （2）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7.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名确认的，将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医用吊塔等): 总价 合同包2 (无影灯): 总价 合同包3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23	项目兼头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 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 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 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 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 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 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分项预算及整包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的后果自负。

（二）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

1、技术服务要求

- 1.1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设备验收，向采购人提供结果报告，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1.2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

2、设备质量保证：

2.1质保期：从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开始计算，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

2.2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任何故障，要求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2小时内响应。在此期间如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问题可进行退货处理，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也可进行更换，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在对设备的如期交货、安装、及时解故障及使用中技术问题的解答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支持。

3、现场技术服务要求：

3.1投标人派出设备生产国家培训的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3.2现场工程师应与用户一起进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试运行和验收；与用户协商设备的安装位置；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问题。

4、售后服务承诺：

4.1质保期过后由投标人对设备进行维修，投标人只向用户收取交通费、住宿费和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4.2上述质保期后，投标人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节假日照常服务）。

4.3投标人必须对设备终身维修服务，终身维护。

4.4质保期外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4.5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供应、使用。

4.6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4.7终身免费升级，永久免费维护。

4.8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4.9售后服务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系方式（联系方式中必须包含投标人的固定电话和其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在投标人员有变动时，方便采购人联系）。

合同包1（医用吊塔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新址（乌海大街以北，前巧报路以东，青河路以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培训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1.外观检查（1）检查仪器仪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2）检查仪器仪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4）特殊仪器仪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2.数量验收（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2）与仪器仪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仪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3.质量验收（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仪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仪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仪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仪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4）进口仪器仪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5）关于仪器仪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6）特殊、特种仪器仪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4.验收确认，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供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签订合同时将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确认到帐后合同生效。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16）1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塔（吊柱式）	套	8.00	48,000.00	384,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塔（双臂吊柱式）	套	1.00	70,000.00	7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外科塔（吊柱式）	套	5.00	45,000.00	22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室外科塔（吊柱式）	套	1.00	70,000.00	7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手术室腔镜塔（吊柱式）	套	4.00	70,000.00	2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疗设备	腔镜室腔镜塔（吊柱式）	套	4.00	135,000.00	54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疗设备	ICU塔（吊柱式）	套	10.00	35,000.00	3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	其他医疗设备	急诊、ICU吊桥干湿分离	套	16.00	75,000.00	1,2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麻醉塔（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麻醉塔（吊柱式）（数量：8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4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410mm，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20	2.2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21	2.3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1000mm
	22	2.4净负载能力≥120Kg

	23	2.5附件配置:
	24	2.5.1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笑气≥1个，麻醉气体排放≥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25	2.5.2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端子≥2个
	26	2.5.3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430X480mm，托盘最大标称重≥80KG，抽屉最大标称重≥20KG
	27	2.5.4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8	2.5.5配置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网篮承载重≥6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麻醉塔（双臂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二）麻醉塔（双臂吊柱式）（数量：1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4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410mm，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20	2.2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
	21	2.3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22	2.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300Kg
	23	2.5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笑气≥1个，麻醉气体排放≥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麻醉废气排放采用正压虹吸式，禁止采用负压吸引
	24	2.6国标电源插座≥10个

	25	2.7六类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端子≥2个
	26	2.8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430X480mm，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20KG
	27	2.9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8	2.10配置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网篮承载重≥6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外科塔（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外科塔（吊柱式）（数量：5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4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410mm，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吊柱式，竖式气电箱长度≥800mm
	20	2.2气电箱旋转角度≥340°
	21	2.3双臂旋转半径总长≥1500mm
	22	2.4净负载能力≥120Kg
	23	2.5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2个，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并包含所有插头、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4个、等电位端子≥2个
	24	2.6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430X480mm，托盘最大标称重≥80KG，抽屉最大标称重≥20KG
	25	2.7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6	2.8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网篮承载重 $\geq 6\text{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手术室外科塔（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四）手术室外科塔（吊柱式）（数量：1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 ≥ 4 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 $\geq 410\text{mm}$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20	2.2双旋转臂，总长 $\geq 1500\text{mm}$
	21	2.3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22	2.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geq 300\text{Kg}$
	23	2.5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 2 个，空气 ≥ 1 个，负压吸引 ≥ 1 个）
	24	2.6国标电源插座 ≥ 10 个
	25	2.7六类网络接口 ≥ 4 个，等电位端子 ≥ 2 个
	26	2.8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每层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20KG
	27	2.9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8	2.10配置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网篮承载重 $\geq 6\text{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手术室腔镜塔（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五) 手术室腔镜塔(吊柱式)(数量: 4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 ≥ 4 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 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 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 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 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 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 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防止误操作, 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 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 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 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 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 ≥ 410 mm,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 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 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 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 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20	2.2双旋转臂, 总长 ≥ 1500 mm
	21	2.3竖式气电箱长度 ≥ 800 mm
	22	2.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 300 Kg
	23	2.5附件配置: 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 2 个, 空气 ≥ 1 个, CO2 ≥ 1 个, 负压吸引 ≥ 1 个)
	24	2.6国标电源插座 ≥ 10 个
	25	2.7六类网络接口 ≥ 4 个, 等电位端子 ≥ 2 个
	26	2.8四层设备托盘, 其中一层带抽屉, 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 不纳垢便于清洁, 每层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80KG, 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20KG
	27	2.9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8	2.10配置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 附件均可独立安装, 网篮承载重 ≥ 6 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腔镜室腔镜塔（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六) 腔镜室腔镜塔(吊柱式)(数量: 4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 ≥ 4 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 $\geq 410\text{mm}$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20	2.2灯塔同轴，双旋转臂，总长 $\geq 2000\text{mm}$
21	2.3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22	2.4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geq 300\text{Kg}$
23	2.5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 2 个，空气 ≥ 1 个，CO2 ≥ 1 个，负压吸引 ≥ 1 个）
24	2.6国标电源插座 ≥ 10 个
25	2.7六类网络接口 ≥ 4 个，等电位端子 ≥ 2 个
26	2.8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每层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20KG
27	2.9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8	2.10配置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网篮承载重 $\geq 6\text{KG}$
29	2.11单屏显示器悬挂系统（无显示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ICU塔（吊柱式）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七）ICU塔（吊柱式）（数量：10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 ≥ 4 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 $\geq 410\text{mm}$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配置要求：
	19	2.1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20	2.2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21	2.3净负载能力 $\geq 120\text{Kg}$
	22	2.4附件配置：
	23	2.5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 2 个，空气 ≥ 1 个，负压吸引 ≥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24	2.6电源插座 ≥ 10 个
	25	2.7网络接口 ≥ 4 个
	26	2.8等电位端子 ≥ 2 个
	27	2.9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430 \times 480\text{mm}$ ，托盘最大标称重 $\geq 80\text{KG}$ ，抽屉最大标称重 $\geq 20\text{KG}$
	28	2.10呈1个双支臂输液杆架，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29	2.11输液泵架1个，250+250mm双臂延伸臂1个（用于固定输液泵架）
	30	2.12配置网篮、输液架、集线器附件，附件均可独立安装，网篮承载重 $\geq 6\text{KG}$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急诊、ICU吊桥干湿分离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八）急诊、ICU吊桥干湿分离（数量：16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 ≥ 4 倍。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	1.2吊塔产品符合相关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5	1.3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6	1.4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7	1.5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8	1.6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9	1.7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10	1.8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11	1.9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1.10吊塔采用符合标准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13	1.11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IP20的规定。
14	1.12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涂，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15	1.13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 $\geq 410\text{mm}$ ，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16	1.14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7	1.15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8	2、桥式吊塔配置要求：
19	2.1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20	2.2桥式吊塔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21	2.3桥式吊塔产品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并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22	2.4横梁长度2200mm~29000mm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23	2.5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符合国标。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1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24	2.6内置照明灯，位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
25	2.7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外观采用橘纹处理。
26	2.8设备架在横梁上移动距离 $\geq 410\text{mm}$ 。
27	2.9所有气电端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
28	2.10桥式吊塔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一方面确保即使在漏气情况下，氧气比空气重，不会与电源发生反应，另一方面气电同面同侧方便线缆管理。
29	2.11所有气管为医用气体管路，气体终端符合ENISO 9170-1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ENISO 5359标准。
30	2.12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GB4208-2008中 IP20的规定。
31	2.13吊塔外科的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32	2.14干、湿分区
33	2.14.1干区
34	2.14.1.1干区承重负载能力 $\geq 110\text{Kg}$
35	2.14.1.2气电箱长度 $\geq 680\text{MM}$

	36	2.14.1.3标准气体插座（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氧气≥2个），含所有插头
	37	2.14.1.4电源插座≥10个
	38	2.14.1.5网络接口≥4个
	39	2.14.1.6等电位端子≥2个
	40	2.14.1.7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尺寸≥530X340mm
	41	2.14.1.8吊杆两侧必须带有国家标准不锈钢设备边条和国家标准通用制式φ38钢管，可用于连接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配套连接装置等
	42	2.14.2湿区
	43	2.14.2.1湿区承重负载能力≥120Kg
	44	2.14.2.2气电箱长度≥800MM
	45	2.14.2.3标准气体插座（空气≥1个，负压吸引≥1个，氧气≥2个）
	46	2.14.2.4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2个，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30KG
	47	2.14.2.5电源插座≥1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无影灯）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新址（乌海大街以北，前巧报路以东，青河路以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培训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1.外观检查（1）检查仪器仪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2）检查仪器仪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4）特殊仪器仪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2）与仪器仪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仪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仪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仪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仪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仪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4）进口仪器仪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5）关于仪器仪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6）特殊、特种仪器仪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确认，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供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签订合同时将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确认到帐后合同生效。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建协（2016）1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其他医疗设备	无影灯（单灯）	套	7.00	65,000.00	455,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无影灯（子母）	套	1.00	470,000.00	47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其他医疗设备	子母无影灯	套	8.00	150,000.00	1,2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无影灯（单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无影灯(单灯)(数量:7套)
	2	1、技术要求:
	3	1.1采用LED冷光源。
	4	1.2灯头为超薄中空造型,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5	1.3中置手柄可耐受 $\geq 134^{\circ}\text{C}$ 、205.8kPa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6	1.4采用进口LED灯泡,灯泡寿命 ≥ 60000 小时;每个灯泡可单独更换,减少后续维护售后成本。
	7	1.5灯头光源功率 $\leq 65\text{W}$ 。
	8	1.6灯头辐照密度(E_e/E_c) $\leq 3.6\text{mW}/(\text{m}^2\cdot\text{lx})$ 。
	9	1.7灯头最大照度 $\geq 130,000\text{lux}$ 。
	10	1.8深腔照明率 $\geq 100\%$ 。
	11	1.9 聚焦深度 $\geq 1200\text{mm}$ 。
	12	1.10色彩还原指数(Ra)和红外显色指数(R9)均 ≥ 96 。
	13	1.11色温 $\geq 4350\text{K}$ 。
	14	1.12医生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术野温升 $\leq 1^{\circ}\text{C}$ 。
	15	1.13单遮板无影率 $\geq 65\%$,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60\%$ 。
	16	1.14双遮板无影率 $\geq 55\%$,双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55\%$ 。
	17	1.15 d50 : d10 $\geq 60\%$ 。
	18	1.16无影灯具备一键环境光模式及智能记忆功能。
	19	1.17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 ≥ 10 级可调。
	20	1.18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性与生物相容性测试(需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无影灯（子母）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二)无影灯(子母)(数量:1套)
	2	1、技术要求
	3	1.1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医生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术野温升 $\leq 1^{\circ}\text{C}$ 。
	4	1.3灯头为多边形超薄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DIN1946-4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5	1.4灯盘及把手一体成型,不允许拼接式把手。
	6	1.5手术灯灯头符合 $\geq \text{IP54}$ 防水防尘等级(需提供证明材料)。
	7	1.6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geq 134^{\circ}\text{C}$ 、205.8kPa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8	1.7母灯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子灯中心照度 $\geq 140,000\text{Lx}$ 。
	9	1.8光柱深度 $\geq 1500\text{mm}$,子光柱深度 $\geq 1900\text{mm}$ 。
	10	1.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d10为140mm,最大光斑直径d10为340mm。
	11	1.10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12	1.11母灯在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级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为100%,单遮板无影率为100%,双遮板无影率为100%。
	13	1.12显色指数Ra: ≥ 98 。
	14	1.13显色指数R9: ≥ 98 。
	15	1.14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3500K~5500K,至少五档可调。

	16	1.15具有多功能无菌柄操作手柄设计，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
	17	1.16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6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
	18	1.17具备手术灯双灯同步功能。
	19	1.18中置高清摄像头并外挂高清摄像头。
	20	1.19配置双屏显示器悬挂系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子母无影灯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三）子母无影灯（数量：8套）
	2	1、技术要求：
	3	1.1光学系统：采用LED冷光技术，每组LED光源具有单独的滤镜聚光。
	4	1.2灯头，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提供层流指数符合证明文件。
	5	1.3灯盘及把手一体成型，操作方便，不允许拼接式把手，影响清洁和操作。
	6	1.4中置手柄可耐受≥134℃，205.8Kpa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消毒。
	7	1.5母灯最大光照强度≥160,000LUX，子灯最大光照强度≥130,000LUX。
	8	1.6聚焦光柱≥120CM。
	9	1.7深腔照明率：≥100%。
	10	1.8医生头部温升≤1℃，术野温升≤1℃。
	11	1.9色温：≥4350K。
	12	1.10色彩还原指数（ra）≥97。
	13	1.11灯泡寿命≥38000小时，单个更换。
	14	1.12关节臂控制面板，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
	15	1.13配备光斑调节功能，可调范围为：195～300mm，旋转手柄调节光斑大小，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
	16	1.14无影灯平衡臂采用能承载灯盘等的弹簧臂，关节灵活度大，灯臂关节数≥6个，稳定性好，定位准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医院新址（乌海大街以北，前巧报路以东，青河路以西）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培训完成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验收要求	1期：1.外观检查（1）检查仪器仪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2）检查仪器仪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4）特殊仪器仪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2）与仪器仪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仪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仪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仪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仪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仪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4）进口仪器仪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5）关于仪器仪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6）特殊、特种仪器仪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确认，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供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10% ,说明：签订合同时将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确认到帐后合同生效。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选定中标人。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16）17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医疗设备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间	1.00	1,650,000.00	1,65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数量：1间）
	2	（一）手术室
	3	1、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需提供软件证书，软件证书信息需与数字化手术室产品生产供应商一致。

4	2、为保障数字化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数字化手术室系统需具备企业标准备案，并可通过文件官网查询。
5	3、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数字化手术室系统需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需包括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实施。
6	4、信号传输方式需采用光纤直接传输，或视频线缆。
7	5、中央管理控制系统：
8	5.1具有独立的系统和操作软件，通过密码和用户登陆主操作界面，登录管理需建立后台用户权限机制。
9	5.2需要包含视频管理模块、音频管理模块、手术室环境控制管理模块、转播示教管理模块、文档管理模块、信息存储管理模块。
10	5.3需要具备多种控制端口。
11	5.4具备高集成度，仅需通过单块操作屏即可完成对整套系统的管理与控制。
12	5.5能够对手术室内手术相关影音设备及数据的集中控制、调度管理，满足医院对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切换、显示，影像数据资料的本地存储、集中存储等需求。
13	5.6能够与手术室内的相关医疗设备对接，将外部视频设备整合到数字化手术室系统，以实现医疗设备的信息一体化集成，包括但不限于：全景摄像、术野摄像、腔镜设备、C臂机、骨科机器人、DSA、彩超、监护仪等。
14	5.7手术相关的视音频录制，手术相关的医疗设备手术信息存储，手术资料文档等集中管理，实现全面数字化记录，形成完善的手术可追溯系统。
15	5.8利用转播示教管理模块，实现手术室内的视音频信号的对外转播，实现对手术的转播示教及直播点播，双向视音频交流。
16	5.9系统具备时序电源设备，能够对手术室内各种相关设备进行供电控制，同时具备时间调节设定，确保各设备按照顺序和时间间隔进行开启，保护系统防止电流冲击。
17	5.10对于术中路由的视频，在手术室断电、重启后，可恢复断电、重启前的视频路由设置状态。
18	5.11在使用过程中，与服务器异常断开连接后，仍可保证系统基本功能（路由、设备控制）的正常使用，保证手术的正常进行。
19	5.12系统录制功能，路由功能，转播示教功能，文档管理功能各软件模块在软件层面须统一在一个界面系统中，可以一键快速切换模块，视音频录制时提供音视频同步录制并整合为一路信号进行传输和存储。
20	5.13中英文操作界面，操作简易，具有手术室内视频信号预览、视频路由、音量控制、摄像机控制、视频录制等功能。
21	5.14医护人员可按手术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可通过触摸屏在系统主界面将已接入数字化系统的术间视频源（如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腔镜、显微镜、监护仪等信号）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在预览区可实时显示预览画面。
22	5.15支持系统软件音乐播放器、连接蓝牙等方式播放背景音乐。
23	5.16中央管理控制设备在手术室内无需提供额外机柜存放位，所有数据处理设备统一存放在手术室外区域，不占用手术室内任何空间，不影响洁净度符合电气安全，设备在手术室外检修不影响手术。
24	5.17一体化手术室，确保现在以及未来手术室视频设备的需要，同时可以拓展，为未来设备提供升级。
25	5.18 CPU采用LGA1200架构，英特尔酷睿I7-10700，内存8G×2，主板有≥4个SATA III接口≥3个M.2 M Key插槽 提供 256SSD+12T 存储容量，显卡RTX2060，显示支持HDMI接口、DP接口、VGA接口，网络支持Intel I210-AT千兆网口、Intel I219-AT千兆网口，支持≥13个USB接口，支持≥10个COM接口。
26	6、视频整合系统

27	6.1在手术室内可以进行多种信号进行采集，包括但不限于4K腔镜信号，监护仪信号，术野摄像信号，全景摄像机信号，B超信号，DSA信号，显微镜信号。
28	6.2手术室配备视频处理设备，每间手术室支持不少于8路视频信号源输入、不少于8路视频信号源输出。支持分辨率不低于4K（4096*2160P/60Hz）的视频信号，并向下兼容。
29	6.3每间手术室配备视频格式转换器。支持分辨率3840x2160，可对VGA，HDMI，DVI，SDI，HD-SDI，3G-SDI，4K/UHD等多种数字化影像之间进行转换。
30	6.4配备4K超高清全景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实现与示教室等转播点的双向视频交流。提供带云台方向直接控制、云台预设点控制，预设点位置需不少于5个。最大支持4K 60fps高帧率输出，支持12倍光学变倍，12倍数字变倍，视场角：72.06°(W)~6.86°(T) 焦距 3.86~43.32mm，光圈：F1.8(W)~F3.68(T)，快门速度：1/1s to 1/10,000s，支持水平±175°旋转，垂直方向-30°~+90°。支持HDMI视频输出接口。
31	7、音频整合系统
32	7.1配备音频处理器设备。每间手术室不少于3x3的Mic/Line输入与线路输出。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和噪声消除功能的AEC处理通道。
33	7.2配备功放。额定功率4Ω立体声：2X450W，@1kHz≤0.05%THD；额定功率8Ω立体声：2X300W，@1kHz≤0.05%THD；额定功率8Ω桥接：1X600W，@1kHz≤0.05%THD。具有以下保护功能：高温保护，直流保护，开机保护，过载保护。
34	7.3每间手术室配备天花音箱2台。作为手术室内的扩音设备，可接收来自转播点的音频信号，可通过数字化操作站的音乐播放器来播放背景音乐，也可通过配置的蓝牙模块连接个人手机等来播放背景音乐。天花音箱要求额定功率不小于40W@100/70V；55W@8Ω。声压级不低于88dB。声压级不小于103dB@100/70V；105dB@8Ω。频率响应为50Hz~20kHz。要求不小于140°锥形辐射。
35	7.4配备头戴式麦克风。采集手术室内的语音信号。载波频段为UHF520~940MHz（选配）。振荡方式为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谐波辐射≤-65DBM。最大偏移度为±45kHz。频率响应为45Hz~18kHz ±3DB。频带宽度为120MHz。电容式音头。RF功率输出不小于15MW。
36	8、数字化操作站
37	8.1集成设备控制、手术数据管理、媒体录像控制、录像视频播放、视频信号路由等功能。
38	8.2数字化操作站采用嵌入墙面式安装。配备≥21.5吋触摸屏，配备防水医用键盘，触摸屏外部由和操作站一体的玻璃面板覆盖，便于擦拭清洁且不影响触摸功能。数字化操作站表面除了USB接口外，没有其他任何凹陷于表面的位置。且无论防水医用键盘处于合上或翻下的位置，数字化操作站也没有凹陷于墙面的空腔，不留下卫生死角，便于手术室内的清洁消毒，有效满足严格的手术室感控要求。
39	8.3数字化操作站具备一键式启动功能。有且仅有1个启动按钮，可快速一键启动一体化系统并操作控制所有功能,减少医护人员操作难度。数字化操作站具备不少于两个USB接口，方便在数字化操作站直接下载本手术室的手术资料。
40	8.4利用转播示教管理模块，实现手术室内的视音频信号的对外转播，实现对手术的转播示教及直播点播，双向视音频交流。系统支持手术室和示教室，手术室和办公室开展视音频会议，手术室和示教室均可发起启动会议。
41	8.5可根据医护人员实际需求，通过触摸屏在系统主界面将已接入数字化系统的术间视频源（如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腔镜、显微镜、监护仪等信号）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
42	8.6转播示教过程中，手术室可随时主动停止转播。
43	8.7支持示教室转播点主动呼叫手术室，手术室内可选择接受或者拒绝转播申请。
44	8.8在数字化操作站可对手术室内天花音箱的音量大小进行调节，可直接对手术室内的内嵌大屏进行相关控制，如开关机等，无需显示器遥控器即可远程操作。

45	8.9系统支持一键白屏模式，远程控制手术室显示屏的显示模式，一键切换为白屏模式，方便观看影像科片子。
46	8.10数字化系统支持视频预览，并且所有路由图像均可预览，以确保路由出去的图像质量是所需的画面。
47	8.11对于手术室中视频的路由分配路径，可任意设置预设、保存和调用，并提供对应一键快捷调用按键，实现快速调用。对预设的视频分配路径不限制数量。
48	8.12支持在全景信号路由界面，控制全景摄像头的转动、放大缩小等操作。支持全景摄像头云台预设点控制，预设点位置需不少于5个。
49	8.13支持整体界面中英文双语切换。
50	8.14修改系统主界面显示日期的格式，修改系统密码和调阅密码。
51	8.15在进行录制功能时，提供暂停录制、继续录制、停止录制、拍照功能。
52	8.16支持在手术时任意状态下实现一键拍照功能，即使当前正在进行手术视频录制或转播。
53	8.17输入患者信息后方可开始录像，患者信息与录像相关联，可通过手术信息和患者信息进行双向检索。
54	8.18在录制过程中，支持视频和音频同步录制，并整合为单个文件进行传输和存储，最终呈现给用户为单一完整的视音频文件。
55	8.19手术视频可通过停止按钮结束录制视频，并自动生成单一完整的视音频文件，录制过程中操作暂停录制按钮或继续录制按钮，不会额外生成其他文件。
56	8.20视音频文件可在达到预设录制分段时长时自动生成分段视音频文件，并自动继续录制。
57	8.21完成整个手术记录后，把存储文件浏览编辑后，所有文件自动保存到以该患者ID命名的文件夹内。
58	8.22在视频录制时，在视频录制界面可显示本地磁盘的剩余空间。
59	8.23系统具备自动计时功能，系统默认录制开始时间为手术室开始时间，完成记录时间为手术结束时间。
60	8.24医护人员可通过录制界面实时了解已完成拍摄照片的数量，已完成录制视频的数量，及正在录制视频的时长。
61	8.25在录制视频时，可在视频录像、截图上叠加时间信息、患者信息、图标等，使手术视频唯一化，便于追溯或取证。
62	8.26支持同时录制不少于两路的超高清视频信号，医护人员可通过录制界面实时了解已完成拍摄照片的数量、已完成录制视频的数量，以及正在录制视频的时长。
63	8.27支持设置医院名称，医院Logo，医院手术室名称等信息，并可以选择是否在系统主界面显示。
64	8.28具有双重转播警示功能。在进行首次转播示教开始的时候，会有弹窗提示，需要输入正确的调阅密码，经过授权验证后，才能进行转播示教，在示教的过程中，系统主界面会出现示教提示，同时转播警示灯会亮起，提示当前正在进行转播，停止转播后，转播警示灯熄灭，系统主界面示教提示消失。
65	8.29系统具有三级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等情况下可发出报警或提示，警报功能分三级，以不同颜色表示外加信息提示级别。
66	8.30系统主界面有帮助按钮，点击帮助按钮可查看系统软件版本号、24小时服务热线等信息。
67	8.31支持在系统软件在运行期间相关信息的记录，并自动保存本次运行和上次运行的日志。
68	8.32能够调阅过往手术录像视频，具有手术资料的查询功能，可通过患者名字、患者ID、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护士、科室、手术名称、手术开始时间等各类条件进行查询。并可将手术资料保存到其他存储介质。
69	8.33为保证患者手术资料的唯一性，要求需先填写患者ID后，才能选择开始记录相关手术资料，否则跳出弹窗提示。

70	9、显示终端系统
71	9.1具备≥55吋4K超高清大屏，通过数字化操作站控制可以切换显示任意接入数字化系统的医疗设备医学影像，以及摄像头的视频画面。
72	9.2 55吋4K超高清大屏使用嵌入式墙面安装，表面覆盖亚克力面板，便于手术室擦拭清洁。
73	9.3 55吋4K超高清大屏，不低于以下配置：内置MagicInfo S6，SSSP 6.0,处理器Coretex A721.7GHz四核CPU，内置扬声器（10W 2ch），IP5x 防护等级, Wi-Fi/蓝牙,自动信号源切换和恢复。要求分辨率不低于3840x2160，同时支持FHD(2K)高清，DP1.2支持UHD 60Hz刷新率像素点距不小于0.315*0.315mm，响应时间不大于8ms，对比度不小于4000：1（典型值），亮度不小于500nit，连续使用时间支持7x24小时，具有RS-232接口和RJ45接口。
74	9.4通过数字化操作站可以远程控制手术室显示屏的显示模式，一键切换为白屏模式，方便观看影像科片子。
75	9.5配有32吋4K医用显示器2块。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不小于178°，对比度不小于1300：1,亮度不小于1000cd/m²，色彩支持不小于1.07 Billion，点距不小于0.1815x0.1815mm，输入接口支持DVI-D、Display、3G-SDI、HDMI。
76	10、信息存储系统
77	10.1支持多种信号格式保存，包括但不限于4K/UHD、3G-SDI、HD-SDI、DVI-D、SD-SDI、S-Video。
78	10.2支持将手术资料通过多种路径进行保存，所有手术资料都会自动保存在手术部机柜内部硬盘中，并可选择是否将手术资料保存到服务器。
79	10.3服务器存储空间支持12T以上的存储容量。
80	10.4有≥4个SATA III接口 ≥3个M.2 M Key插槽，提供 256SSD+12T 存储容量
81	10.5视频录制支持4096×2160@60/50/30fps，并向下兼容3840×2160@60/50/30fps、1920×1080p@60/50fps、1920×1080i@60/50fps、1280×720p@60/50fps、1280×720i@60/50fps等。
82	10.6视频录制支持软件压缩，实时模式。
83	10.7可设置录制数据自动循环覆盖功能。
84	10.8可设置录制视频的清晰度，如录制原画、2/3原画、1/2原画，设置同时录制的最大通道数。
85	10.9在系统的调阅界面查看手术记录的时候，需要通过权限密码才能查看全部的记录。
86	10.10具有权限的医护人员，可查看和管理医院科室的信息，预设科室，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手术名称等信息。
87	10.11手术结束后，医护人员可直接查看当前患者术中资料，包括图片资料、视频资料以及文档资料。其中图片和视频资料支持查看和预览。支持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进行数据备份和导出。
88	10.12提供不少于10套客户端软件。医生办公室的电脑安装客户端软件后，可通过内网调阅手术的录像，下载手术录像文件，手术文档的管理等。
89	10.13支持手术记录视频、照片的查看，根据手术记录的关键信息（如患者名字、患者ID、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护士、科室、手术名称、手术开始时间、视频/照片/视频和照片的手术文件种类等条件）进行筛选查找相关的手术记录。
90	10.14手术过程中记录的视频及图片资料，医护人员可随时直接调阅、查看播放。
91	10.15在查看详细手术记录时，能够以生成文件时间的顺序，通过图标的方式显示已完成录制的视频和照片。
92	11、信息系统对接
93	11.1能够与医院的PACS等信息化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从而实现全院信息共享，方便医生对患者信息的提取与确认，极大地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94	11.2可以将对接的信息系统图像信号显示在手术室任意显示屏，以及转播至示教室。
	95	11.3对接的信息系统也可以进行录制拍照等进行保存。
	96	11.4录制保存的数据信息可以随时调阅查看。
	97	11.5数字化手术室系统可以接入手术室相关医疗设备，全景摄像、术野摄像、腔镜设备、C臂机、骨科机器人、DSA、彩超、监护仪等，以实现医疗设备的信息一体化集成，能够将外部视频设备整合到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98	（二）示教室（4K示教室&5G远程会议系统）
	99	1、在平板操作终端上配置平板操作软件。无需在墙面或者桌面再配置触摸屏操作站，使用灵活方便。可通过平板操作终端的平板操作软件切换显示设备的视频信号，也可以控制示教室与手术室的全景摄像头，实时查看想要观看的视野画面。
	100	2、把手术室内不少于1路的图像显示及传输到示教室，信号传输和转播标准均要求不低于4K，并且无延时。可在示教室远程观摩数字化手术室实时视频，可以通过相关设备进行双向沟通交流，可以通过平板终端控制设备。
	101	3、可通过手术室发送信号给4K示教室，同时手术室也可接受示教室回传的视频信号，同时在转播时音频信号同步双向传送。
	102	4、示教室配备一块75吋4K超高清大屏幕显示器，显示来自数字化手术室转播的视频信号画面，可切换显示不同的视频画面。
	103	5、支持示教室等转播点主动呼叫手术室，手术室内可选择接受或者拒绝转播申请。
	104	6、配备4K超高清全景摄像机。能够将手术间的状况实时进行呈现，实现与示教室等转播点的双向视频交流。提供带云台方向直接控制、云台预设点控制，预设点位置需不少于5个。最大支持4K 60fps高帧率输出，支持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视场角：72.06°(W)~6.86°(T) 焦距 3.86~43.32mm，光圈：F1.8(W)~F3.68(T)，快门速度：1/1s to 1/10,000s，支持水平±175°旋转，垂直方向-30°~+90°。支持HDMI视频输出接口。
	105	7、支持在系统授予用户权限的情况下，与手术室的音视频交互、观看手术直播示教。用户可在示教室完成对手术室内全景摄像头的控制，包括变焦和云台等，预设点位置需不少于5个。
	106	8、配备无线手持麦克风，实现与手术室的双向语音交流。
	107	9、示教室机柜采用壁挂式安装，能够灵活放置在示教室区域，机柜设备安装空间不低于6U。
	108	10、配备5G无线网络模块，通过5G网络，实现远程教学直播的功能。在进行示教转播时，支持在手机、PAD、PC端观看手术直播。
	109	11、配备无线CPE设备。内置高通骁龙SDX55基带芯片，符合3GPP Release 15标准。5G NR最大下行速率达2.12Gbps，最大上行速率达900Mbps。可支持独立组网（SA）和非独立组网（NSA）两种网络部署，涵盖全球主要地区和运营商的5G商用网络频段，向下兼容支持 3G/4G/5G 多种网络制式。
	110	12、配备视音频远程传输设备。采用分布式设计，支持4K/60FPS超高清视频及图像采集，支持H.323/SIP双协议。采集并传输手术室内的各类医疗影像以及音频信号，与外地专家进行双向的视音频交流，满足远程会议、远程手术观摩交流的需求。
	111	13、医院成员在不同场景均可用网络观看手术室直播，如会议室、报告厅、诊室内、家里、出差途中等，突破地理限制、观摩人员数量限制、信息传递维度限制。
	112	14、手术室可根据远程专家等转播点的需要，任意切换传输手术室内医学影像至专家端的视频画面，及时传递患者信息供专家讨论分析，从而给予权威的手术方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医用吊塔等：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无影灯：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医用吊塔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无影灯）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吊塔等）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2（无影灯）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3（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设备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医用吊塔等）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竞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合同包2（无影灯）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竞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合同包3（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竞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医用吊塔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响应程度 (2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文件进行评价，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无对应参数视作负偏离。

技术部分	操作性能 (8.0分)	根据投标设备具有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能最大限度的提高效率、充分满足采购人任何使用条件下使用要求的，根据提供设备每一种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设备结构 (4.0分)	投标设备结构合理、技术成熟、操作使用方便，根据提供设备每一种最多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节能、环境产品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产品的得1.5分、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方案 (7.0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内容提供详细投标方案，包含供货进度计划、设备部署及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置、设备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每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书），每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认证证书 (3.0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 (7.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包括根据服务响应、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具体措施、增值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及联系电话进行评价，每一项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无影灯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响应程度 (28.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8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文件进行评价，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无对应参数视作负偏离。
	操作性能 (6.0分)	根据投标设备具有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能最大限度的提高效率、充分满足采购人任何使用条件下使用要求的，根据提供设备每一种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设备结构 (6.0分)	投标设备结构合理、技术成熟、操作使用方便，根据提供设备每一种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节能、环境产品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产品的得1.5分、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方案 (7.0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内容提供详细投标方案，包含供货进度计划、设备部署及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置、设备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每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书），每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认证证书 (3.0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 (7.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包括根据服务响应、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具体措施、增值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及联系电话进行评价，每一项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26.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6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文件进行评价，未提供对应佐证资料或佐证资料无对应参数视作负偏离。
	数据传递 (4.5分)	投标产品相互信息传递、方便快捷、灵活准确，每一项最多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系统兼容性 (4.5分)	系统的兼容性、可靠性，结合产品的性能及使用情况，每一项最多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数据对接 (4.0分)	投标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及相关设备可以无缝对接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对接方案，本项最高4分。
	数字化操作站 (4.0分)	数字化操作站集成度高、界面清晰明了、功能全面、易操作，每一项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方案 (7.0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内容提供详细投标方案，包含供货进度计划、设备部署及安装调试、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置、设备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每一项并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业绩 (6.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书），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软件著作权证书 (2.0分)	具有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0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2分。

商务部分	认证证书 (3.0分)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售后服务 (7.0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包括根据服务响应、现场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具体措施、增值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及联系电话进行评价，每一项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 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 及所在页码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